

LITTLE, BIG

# 他方世界

[美国]约翰·克劳利 著

魏靖仪 译



时光缓缓坠落，  
一个大家族走过循环的道路和季节，前往他方，  
留下这部贮藏着旧日灵光的史诗。



LITTLE, BIG

# 他方世界

[美国]约翰·克劳利 著

魏靖仪 译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他方世界 / (美)克劳利(Crowley, J.)著, 魏靖仪译. —南京: 译林出版社, 2014.5

书名原文: Little, big

ISBN 978-7-5447-1237-8

I. ①他… II. ①克… ②魏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美国-现代  
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006555号

Little, Big by John Crowley

Copyright © 1981 by John Crowley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Lotts Agency Ltd.

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 2014 by Yilin Press, Ltd

All rights reserved.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 10-2011-567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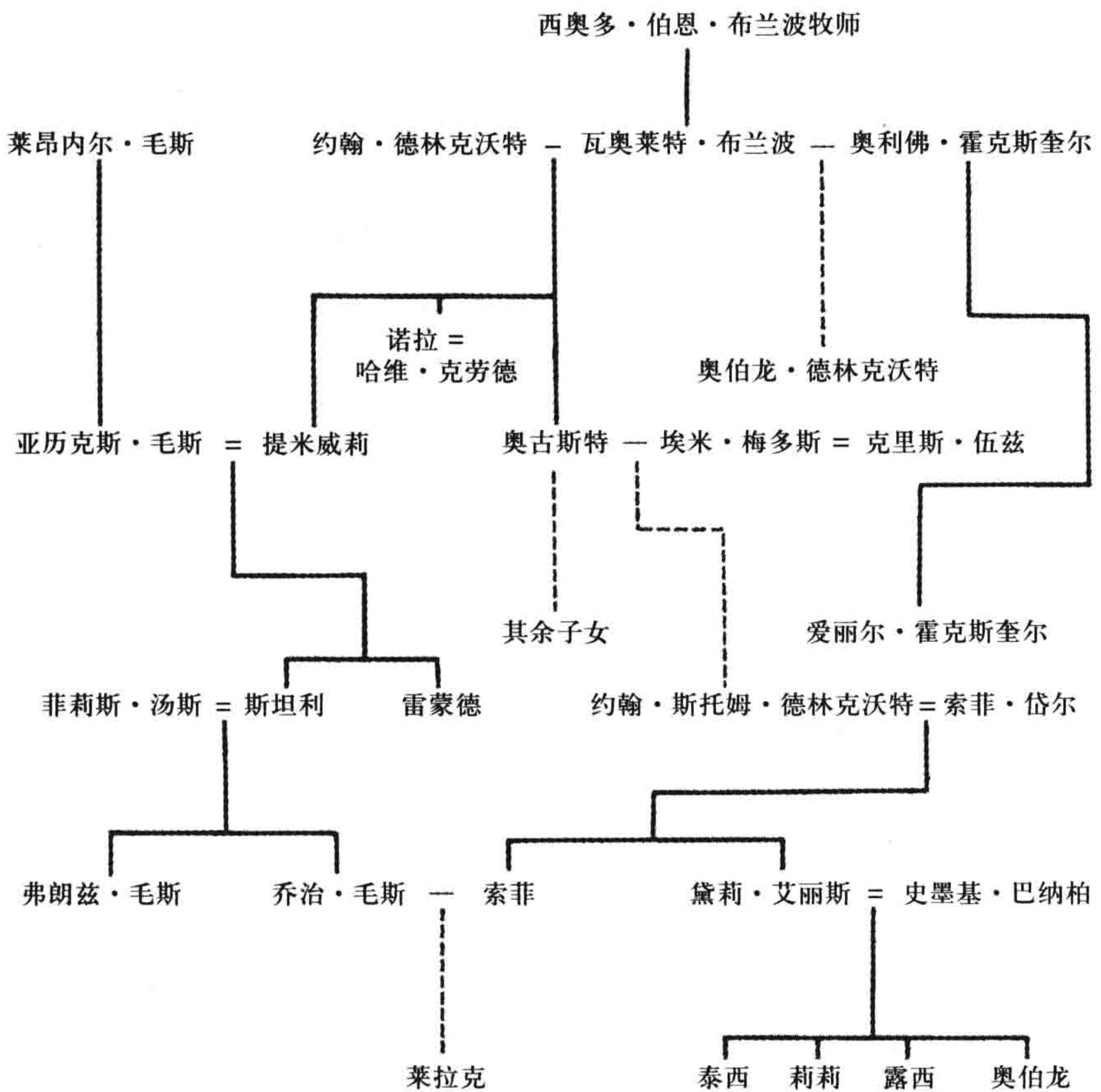
本书中文译稿由繆思出版同意授权。

书 名	他方世界
作 者	[美国] 约翰·克劳利
译 者	魏靖仪
责任编辑	杨雅婷
原文出版	Harper Perennial, 2006
出版发行	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
出版社地址	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, 邮编: 210009
电子邮箱	yilin@yilin.com
出版社网址	http://www.yilin.com
经 销	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印 刷	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	718毫米×1000毫米 1/16
印 张	37
插 页	4
字 数	495千
版 次	2014年5月第1版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
书 号	ISBN 978-7-5447-1237-8
定 价	68.00元

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 
(电话: 025-83658316)

谨以作者的爱献给林达，  
她是第一位知道的人。

# 德林克沃特和毛斯家族族谱



而后，当他们想起人类其实源自大地（“你本是尘土，仍要归于尘土。”），他们就爱把自己想象成大地上的泡泡。独自在田野里无人看见时，他们就尽可能轻盈地蹦蹦跳跳，大喊：“我们是大地的泡泡！大地的泡泡！大地的泡泡！”

——弗洛拉·汤普森，《雀起乡》

# 目 录

CONTENTS



## 第一部 艾基伍德

### 第一章 3

从某处到他方—长饮—无名—  
名字与号码—城市老鼠—一见钟情—年轻的圣诞老人—  
海岛—通信—假装—人生短暂,抑或漫长—  
大牌既出—朱尼珀家

### 第二章 24

哥特风浴室—跨越异境—索菲的梦—误入歧途—虚拟卧室—  
有围墙的花园—房子与历史—德林克沃特医生的建议—  
乡间宅邸建筑—与此同时

### 第三章 41

古怪的内部—是他—陌生的幽暗巷道—称之为门吧—  
无穷的可能性—转过屋角—把故事告诉我—  
一切都有了答案—她说:不见了

### 第四章 63

杜鲁门的西装—夏屋—树林与湖泊—鼻尖碰触—快乐岛—  
象牙塔内的人生—来去无踪—若生为鱼

### 第五章 79

幸运的孩子—最终顺序—你能找出那些脸吗—零星窗口—  
能看见什么—近在眼前—树林里—一路上—忠言—如何



## 第二部 北风哥哥的秘密

### 第一章 105

隐退与活动—好主意—注意事项—最大的愿望—可怕之事—爱情选集—  
黎明前的黑暗—八月的最后一日—奇异生活—无从追赶

### 第二章 136

罗宾·伯德的课题—世界末日—北风哥哥的秘密—唯一的游戏—  
冬天的唯一优点—世界的晚年—无惧的猎食者—责任—收获—支配

### 第三章 156

时光飞逝—肯定的危险—山丘上—可可与面包—  
精灵孤儿—最小的大牌—公平而已

### 第四章 171

与牛顿的共识—给圣诞老人的信—多一人的空间—势必付出的礼物—  
旧世界之鸟—露西与莱拉克—小与大—冬至夜—四面八方

## 第三部 老秩序农场

### 第一章 197

阻挡闲人—家乡的消息—乔治·毛斯听说的事—乔治·毛斯继续偷听—  
医生的朋友—布朗克斯牧羊人—几点了一—俱乐部会议—想象的天空

### 第二章 217

老秩序农场—蜜蜂或海洋—有翅膀的信差—  
折叠式卧房—西尔维与宿命—角门

### 第三章 239

丁香花与萤火虫—那是个秘密—书本与战役—古老地形—  
山丘与溪谷—逃跑的神情—美丽姊妹花



## 第四章 262

记忆之术—一种地形—觉醒—不归之途—时光的缓慢坠落—  
公主—布朗尼的家—盛宴

## 第四部 黑森林

### 第一章 283

一段时光与一趟旅行—雨天的困惑—那就是命运—特务—  
逆袭—揭露秘密—荣耀—时机未到

### 第二章 304

辗转反侧—黑婆—第七圣—耳语廊—正面朝上—一团乱

### 第三章 324

阶梯顶端—时间的女儿—孩童翻身—虚拟书房—  
春天依旧—让他跟随爱

### 第四章 344

还会有更多事—有事—爹爹叔叔—肯定迷路—黑森林—  
战争爆发—意外的接缝—由东向西—西尔维？

## 第五部 记忆之术

### 第一章 363

英雄觉醒—不为人知的悲伤—列出年份—  
最初—第二—第三

### 第二章 384

不是她，是这座公园—从未、从未、从未—没关系—  
西尔维与布鲁诺的结局—你走了多远—最后一滴酒—  
不存在之地—前方与后方



### 第三章 409

分秒不差—大海捞针—十字路口—乱七八糟—缓缓转身—拥抱自己

### 第四章 433

虚无换取所有—远见—永远—三个莱拉克—期待清醒

## 第六部 精灵议会

### 第一章 457

冬天—五十二—高举火把—窃取题材—擒纵装置—商旅—  
新发现之地—即将结束

### 第二章 483

惊奇一场—从他方而来—议会—尚未结束—  
带着鳄鱼皮包的女士—尚未失窃

### 第三章 505

很远吗?—只是在假装—她面对何方?—太简单—另一个国度

### 第四章 525

差异的风暴—小心脚下—家务事—怀表与烟斗—无人之境—五十二张牌

### 第五章 548

她的祝福—这么大—更多,更多得多—只有勇者—很近了—  
让位、让位—走或留—留下一名为“故事”的土地—一场守夜仪式—  
真正的礼物—她在这儿、她在近处—很久很久以前

## 主要名词含义 579





第一部

艾基伍德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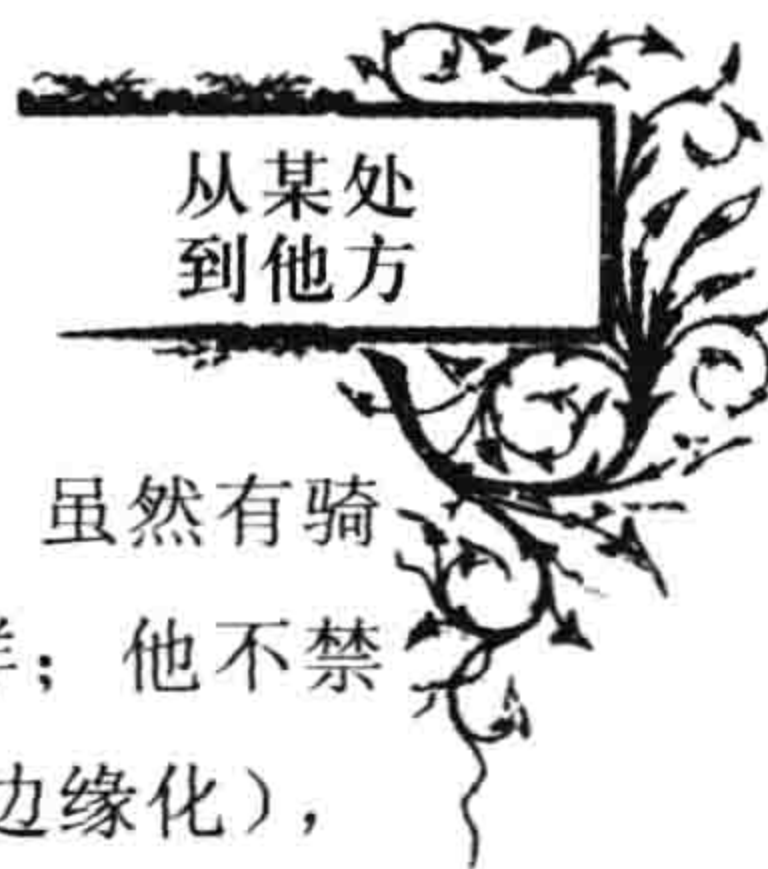


男人是男人，但人类却是女性。

——切斯特顿

二十世纪的某个六月天，有个年轻男子从大城出发，一路向北，徒步前往一个他只闻其名却不曾去过的地方。此地名叫艾基伍德，有可能是座城镇，也可能只是个地名。男子名叫史墨基·巴纳柏，正要艾基伍德成婚；他之所以走路而不搭车，是因为他到那里去就得遵守这项条件。

尽管他一大早就从城里的住处出发，却到近中午才行经一条人迹罕至的步道，越过大桥，来到河流北岸那些有名称却无明显分界的城镇。他花了一整个下午穿越这些取着印第安名的地方，通常无法跟着那些川流不息、横行霸道的车辆直线前进；他从一区来到另一区，往巷弄间和商店里张望。虽然有骑脚踏车的孩子，但行人却寥寥无几，就算是当地人也一样；他不禁猜想这些地方的人过着什么样的生活（在他看来似乎极度边缘化），尽管孩子是够愉快了。



正规的商业大道和住宅街区逐渐变得凌乱，就像大森林的外围树木会愈来愈稀疏一样；杂草丛生的荒地，开始像林间空地般穿插其间；不时出现一片片满是尘埃、发育不良的树林和脏乱的草场，立着



的告示上载明该地可改建为工业园区。史墨基心里反复玩味最后几个字，因为他似乎确实置身这样的地方：一座工业园区，就在沙漠和农地之间。

他在一张长凳前停下脚步，众人可以在这里搭上从“某处”到“他方”的公交车。他坐下来，放下背上的小包，拿出自己做的三明治（这又是另一项条件）和加油站送的彩色路线图。他不确定条件里是否有禁止使用地图这一项，但前往艾基伍德的指示并不清楚，因此他还是摊开了地图。

好了。这条蓝线似乎就是他刚才走过的坑坑洼洼的沥青碎石路，两侧都是无人的砖厂。他把地图转过来，让这条线和面前的路一样跟长凳平行（他向来不大会看地图），结果在左手边遥远的那一头发现了目的地。艾基伍德这名字并没真的印在上面，但它确实就在这儿的某处，落在图例中最不显眼的记号所标示出来的五座城镇之间。所以喽。有一条大大的双红线通往那一带，还傲然附上交流道出入口，但他不可能走那条路。更近处则有一条粗蓝线（史墨基总觉得所有南下进城的车流都走蓝线，出城的才走红线，就像血管系统一样），还有一条条微血管似的支线通往沿途的小城镇。他目前所在的这条细得多的笔直蓝线就是支线之一；八成会有商业活动朝这儿转移，工具城、美食城、家具世界、地毯村。好吧……但不远处也有一条几乎看不出来的黑色细线，他可以改道从那里走。他原本以为此路不通，但是不对，它一直断断续续延伸下去，乍看之下仿佛是制图师将之遗忘在纠结的路线之间，但到了北方的空旷地带又见清晰，直驱史墨基知道的一个城镇，那里很靠近艾基伍德。

就走这条吧，它看起来像是人行步道。

他在地图上以手指测量自己走了多远，再量量还要走多远的路（比刚才的路程远得多），接着背起背包、把帽子斜戴以遮挡太阳，再次踏上旅程。



他走在路上时没怎么去想她，尽管两年前爱上她以来，她就一直在他心里。他心头经常浮现他俩初遇的那个房间，有时一想起来就跟当时一样满心惶恐，但通常是既庆幸又幸福的。他还常想起乔治·毛斯手拿酒杯、嘴叼烟斗，将他那两个高挑的表妹介绍给他：有她本人，还有她背后那个害羞的妹妹。



毛斯家族位于市内的宅邸是整栋大楼里最后一户有人住的房子，一切就发生在三楼的书房内。直棂窗上贴着硬纸板，门口、吧台和窗户之间的走道上铺的深色地毯已经让人踩到褪色。就是那个房间。

她很高。

她身高将近六英尺，比史墨基还高了几英寸，她刚满十四岁的妹妹也已经跟他一样高。她们的小礼服很短，闪闪发光。她穿红色，妹妹穿白色，裹在长腿外的长丝袜熠熠生辉。奇怪的是她们尽管如此高挑，却害羞得很，尤其是妹妹，她面露微笑却不愿跟史墨基握手，只见她转身躲到姊姊背后。

真是纤细的女巨人。乔治温文尔雅地展开介绍时，姊姊朝他瞥了过去。她笑容青涩，一头玫瑰金波浪头发，卷度恰到好处。乔治说她名叫黛莉·艾丽斯。

他握住她的手，抬起头。“好长的一饮<sup>①</sup>。”他说，结果她笑了出来。她妹妹也笑了，乔治·毛斯则弯身往他膝上拍了一下。史墨基不懂哪里好笑，只好露出纯洁又愚蠢的微笑看着大家，始终没松开手。

那是他人生中最快乐的一刻。

在那间书房里认识黛莉·艾丽斯·德林克沃特之前，他的人生并不特别快乐，但却刚好适合展开这场追求。他父亲跟继室只有他一个孩子，他出生时父亲已年近六十。当他母亲发现巴纳柏家的万贯家财早已被他父亲败得所剩无几，后悔当初根本不该嫁进来、更不该生下小孩后，就恨恨地离开了。这对史墨基而言是桩惨事，因为所有的亲人当中，最有特色的人就是母亲



① 好长的一饮 (a long drink of water)，俚语，意为“细高个儿”。“一饮”与黛莉·艾丽斯的姓氏“德林克沃特”(Drinkwater，意为“饮水”)接近，故众人发笑。本书中主要人名、地名多有特殊意义，书末附有中英文对照及解释，以供参考。



了。尽管她离去时他还只是个孩子，但他年老时，所有的血亲当中，他能轻而易举忆起的只有她的脸。史墨基自己遗传了一大半巴纳柏家族的虚无气息，只有一小部分承袭母亲的具体感：在认识他的人眼里，那是一种实在的气质、一种存在感，笼罩在某种隐隐约约的不存在感当中。

巴纳柏家是大家庭。他父亲跟元配共生了五个儿女，他们全都住在那几个 I 开头的州里一些不知名的城市郊区。史墨基在大城里的朋友向来分不清这些城市，而史墨基自己有时也会搞混。由于子女们公认父亲有很多财产，而且从来没有人清楚他打算如何处理，所以父亲可以随时到子女家去作客。自从太太离开后，他决定卖掉史墨基出生的那栋房子，带着这个幼子、前前后后几只没有名字的狗和装书的七个特制箱子，轮流寄住在其他孩子家。巴纳柏是有学识的人，但他专精的领域太冷僻死板，没能帮他创造多少话题，也完全无法改善他与生俱来的无特征感。他较大的儿女都把那几箱书视为麻烦，就像洗衣服时把他的袜子跟他们的衣物混在一块儿一样。

（后来史墨基习惯在上厕所时，试图厘清他那些同父异母的兄姊到底分别住在哪一州的哪个城市里、房子各是什么样子。也许是因为往日在他们家上厕所的时候，他觉得自己最为平庸，平庸到近乎隐形；反正他会坐在那儿将哥哥姊姊和侄甥们在脑海中不断交互切换，试着把每个人的脸跟某座前廊或某块草坪搭配起来。因此到了晚年时，他总算把一切弄清楚了，并从中获得一种单调的乐趣，跟解字谜游戏一样，连心中那份疑虑也相同——万一他猜出来的字不是作者设计的答案怎么办？只是他永远不会在下周的报纸上找到解答。）

巴纳柏并没有因为妻子离去而变得郁郁寡欢，只是变得更加了无特征而已。对他较大的儿女而言，父亲先是融入了他们的生活，接着又从中消失，似乎愈来愈感受不到他的存在。他具体的内涵就是他的学识，而他也只把它传授给了史墨基而已。由于父子俩居无定所，史墨基从没上过正规学校，等到有一个 I 开头的州政府得知史墨基这些年来在父亲身边的遭遇时，他也早已过了强制入学的年纪。就这样，十六岁的史墨基懂的是古典时期与中世纪的拉丁文、希腊文、一点旧式数学，也会拉一点小提琴。除了父亲那些皮革装订的古典著作之



外，他没看过多少书，但多少可以精准背出维吉尔的两百行诗句，还写得一手完美的斜体字。

他父亲就是那年去世的，似乎因为把所有的学问都传授给儿子而油尽灯枯。此后史墨基又漂泊了几年。他找工作很难，因为他没有所谓的学历；最后他在一家寒伧的商职学校（他事后回想认为应该是位于南弯）学会了打字，成了个职员。他在三座不同城市的郊区住了一段时间，每个郊区的名字都相同，而每个地方的亲戚都会以不同的名字来称呼他，比如他自己的名字、父亲的名字、史墨基等，由于最后这个名字太符合他的特质，一叫就沿用至今。二十一岁时，一家不知名的储蓄银行将父亲的一笔遗产补交给他，他因此搭上巴士来到了大城，并且立刻将亲戚居住的城市抛诸脑后，连人也一并遗忘。多年后，他还得将他们的面孔跟草坪一一搭配起来，才能重新唤起记忆。一抵达大城，他就满怀感激，完全投身其中，像一滴雨水落入大海。

他住的房子原本是牧师寓所，隶属于后面那栋备受尊敬但也饱受破坏的古老教堂。从他的窗口可以看见教堂的附属墓园，安息在那儿的尽是一些取着荷兰名字的男子。每天早上，突如其来的车声都会把他吵醒，接着他便去上班，始终未能像从前那样在中西部火车的轰隆声中照睡不误。

他在一个宽敞的白色房间里工作，各种细小的声音都会传上天花板，形成某种古怪的回音。倘若有人咳嗽，天花板本身仿佛也会满怀歉意，捂着嘴咳一声。史墨基每天就在那儿拿着放大镜检视一行又一行微小的印刷字，仔细检视每个名字和后面的电话地址，再跟每天送到他手上那一叠又一叠卡片上的姓名、电话、地址进行比对，若有不符合的地方就用红笔做记号。

那些名字一开始对他毫无意义，跟电话号码一样了无特征。一个名字只有在字母顺序排错的时候才会变得显眼（这是无可避免的意外），再来就是计算机犯下愚蠢错误的时候，而史墨基的职责就是找出这些错误。（在史墨基看来，计算机犯错的几率之小还比不上它那诡异的蠢行来得令人印象深刻；举个例子，计算机不会分辨“St.”这个缩写什么时候代表“街”、什么时候代表“圣”，因此当你指示

